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四)男性須服兵役期滿退伍或持有免役證明。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

三、錄取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日前未進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 (四)聯絡電話：06-2283101轉1422 張小姐。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nh.judicial.gov.tw>

五、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歷表 1 份（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 (五)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七)曾於法院任職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報名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序排放，文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並於錄取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六、甄試方式：擇優公告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本項不計分)：每分鐘須達正確字 3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注音、自然、倉頡、大易、無蝦米、追音等輸入法，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如係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一般常識、表達能力及素行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區。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貼有照片之雙證件參加甄試，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八、錄取人員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並列入候用名冊，遇職務出缺依序通知進用。本院於各職務出缺時，如有必要，得再予面談後，決定遴用與否。

九、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本院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十、待遇：報酬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甄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 (二)應試人員所填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三)本甄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四)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
- (五)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進用。